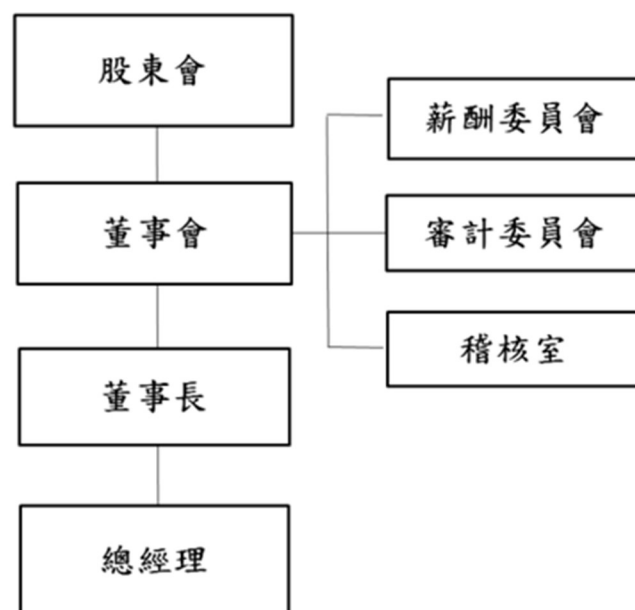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組織及其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報告。

內部稽核總則及內部稽核細則明訂內部稽核覆核公司作業程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其範圍包含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綜合上述一般性稽核及專案的執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以便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的另外管道。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檔以確保執行的品質，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報告董事長及董事會。

稽核主管之任免、薪資報酬需經董事會同意。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與薪酬報酬，需提報至董事長。經稽核主管提出後簽報至董事長核定之。